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建議進一步修訂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自該公告發佈以來，馬本德礦業向本集團所供應礦石的預期含銅品位出現上升，導致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供應礦石的預期價格相應上升。此外，馬本德礦業供應的礦石將主要用於本集團於剛果(金)擁有的當地項目，而從外地市場採購礦石則會帶來運輸成本增加，且當地除馬本德礦業以外可供選擇的銅礦石供應商十分有限。因此董事預計，該公告中披露的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修訂後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進一步修訂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需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且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作為高速發展的領先垂直綜合銅生產商，本集團在贊比亞和剛果(金)專注經營銅開採、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生產鈷及硫酸。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具有相似性質的交易與馬本德礦業訂立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於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與馬本德礦業，按照相關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就向相關方提供、或獲取有關服務及買賣商品分別訂立個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自該公告發佈以來，馬本德礦業向本集團所供應礦石的預期含銅品位出現上升，導致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供應礦石的預期價格相應上升。此外，馬本德礦業供應的礦石將主要用於本集團於剛果(金)擁有的當地項目，而從外地市場採購礦石則會帶來運輸成本增加，且當地除馬本德礦業以外可供選擇的銅礦石供應商十分有限。因此董事預計，該公告中披露的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修訂後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進一步修訂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需要。

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之其他細節及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馬本德礦業

性質

根據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馬本德礦業及其附屬公司開採的銅礦石。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馬本德礦業已基本同意銷售馬本德礦業開採的所有礦石，惟經本公司同意後，馬本德礦業可向第三方銷售超出本集團需求的礦石。

馬本德礦業供應的礦石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於剛果(金)的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所擁有的剛果(金)項目。Siu Kam NG先生分別間接持有中色華鑫濕法32.5%和中色華鑫馬本德35%的權益，並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權益。本集團與Siu Kam NG先生達成商業協議，由馬本德礦業供應礦石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進行濕法治煉。

定價基準

礦石價格須參考根據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每份具體協議時礦石當時的市價，經每年磋商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 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 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 當上述第(i)或(ii)項下價格未能反映銅礦石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價格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等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每月平均銅含量應不低於2.5%(包括2.5%)。若本集團有意購買銅含量低於2.5%的礦石，各方須根據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以及同品位礦石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購買價格，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銅礦石的價值本質上低於銅的價值，訂約方亦為銅的價格採納一個系數，以獲得令雙方滿意的銅礦石價格。該系數乃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應用的系數後釐定。若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系數，則雙方須考慮同品位礦石的當前市場價格後協商購買價格，且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該公告中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美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美元) |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美元) |
|----------------------------------|---------------------------------------|--|---------------------------------------|
| 69,381,000 (附註1) | 80,000,000 | 78,776,930 (附註2) | 126,000,000 |

附註1：此金額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86.73%。

附註2：此金額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62.52%。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目前，銅產品乃按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收費。

目前，礦石價格乃根據銅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月均結算價格，以及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採用的系數釐定。

建議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該公告中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本次建議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2021年 (美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美元) | | 2023年 (美元) | |
|---------------|----------------|------------------------------|----------------|---------------|----------------|
| 現有年度 上限 | 經進一步修訂 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 上限 | 經進一步修訂 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 上限 | 經進一步修訂 年度上限 |
| 126,000,000 | 168,000,000 | 126,000,000 | 189,000,000 | 126,000,000 | 189,000,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馬本德礦業的預計礦石產能；(ii)礦石等級；(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的預期合理價格區間；及(iv)適用於銅的系數，該系數須經考慮當地市場礦石買家採用的現行系數因素，由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馬本德礦業各年開採的礦石含銅量將約為40,000噸。基於行業數據，預計銅價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約為10,500美元每噸。所述行業數據乃基於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及研究公司預測的銅均價得出，並預留約5.6%的合理／可能價格上行波動緩衝。

馬本德礦業預計，其所屬礦山於該公告發佈之後所開採的礦石預計平均含銅品位將達3%甚至4%以上。根據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當地市場狀況，該等品位礦石應以0.40或以上的系數來計算其供應價格。

因此，本公告中2021年之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乃在考慮當地市場銅礦石買家所採用的現行系數後，應用系數0.40所計算得出；2022年及2023年之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則在考慮當地市場銅礦石買家所採用的現行系數的基礎上，預留出高銅價背景下可能的市場變動空間，分別應用系數0.45所計算得出。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就從馬本德礦業採購礦石而言，付款條款乃按目的地交貨(DAP)基準(即馬本德礦業須將礦石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存儲場所)釐定。本集團將於收到礦石後付款。本集團將先支付採購的部分礦石款項，餘款將於確定實際採購礦石數量及當中的銅含量後按月結算。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進一步修訂其項下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的產能增加，對礦石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公司已訂立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並將進一步修訂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中色華鑫馬本德於剛果(金)的運作可獲得穩定的礦石供應，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且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

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進一步修訂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概無董事須就進一步修訂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中國有色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馬本德礦業主要從事銅礦石的開採、加工與銷售。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馬本德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其主要從事有色行業，於該行業從業逾十年，一直活躍於房地產市場。

釋義

| | | |
|--------------------|---|---|
| 「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17年4月18日就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20年10月30日就銅產品買賣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有色集團」 | 指 |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色華鑫馬本德」 | 指 |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紐約商品交易所」 | 指 |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剛果(金)」 | 指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馬本德礦業」 | 指 | 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中色華鑫濕法」 | 指 |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華鑫公司」 | 指 |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倫敦金屬交易所」 | 指 | 倫敦金屬交易所，一間基本及其他金屬期權及期貨合約的期貨交易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指 | 上海期貨交易所，一間銅及其他金屬的合約交易所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 | |
|------------|---|--------------------|
|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 指 |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的合約交易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時法定貨幣 |
| 「贊比亞」 | 指 | 贊比亞共和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張晉軍
主席兼總裁

北京，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及王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譯名僅供參考